



IYE ZHISHI
CHANQUAN
GUANLI TIXI
GOUJIAN

企业知识产权 管理体系构建

黄春海 编著

404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D923.404
201219

阅 览

IYE ZHISHI
CHANQUAN
GUANLI TIXI
GOUJIAN

企业知识产权 管理体系构建

黄春海 编著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构建 / 黄春海编著. —成都：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2011.6

ISBN 978-7-5647-0868-9

I. ①企… II. ①黄… III. ①企业—知识产权—研究
—中国 IV. ①D92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06078 号

本书着重于阐述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构建的基本原则、思路和标准，对企业知识产权基础概念做了新的诠释，并将 ISO9000 族质量管理体系的理念、原则和方法，引入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构建设计中。

本书提出了基于 ISO9000 族标准而确立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指引），作为指导企业构建具有适用性和实用性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理论依据。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构建

黄春海 编著

出 版:	电子科技大学出版社（成都市一环路东一段 159 号电子信息 产业大厦 邮编：610051）		
责 任 编辑:	袁野		
主 页:	www.uestcp.com.cn		
电 子 邮 箱:	uestcp@uestcp.com.cn		
发 行:	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成都市新都华兴印务有限公司
成 品 尺 寸:	140mm×203mm	印 张:	6.625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6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47-0868-9		
定 价:	16.0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 ◆ 本社发行部电话：028-83202463；本社邮购电话：028-83208003。
- ◆ 本书如有缺页、破损、装订错误，请寄回印刷厂调换。

前 言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凭借丰富的劳动力资源和土地资源，依靠吸引外资，中国发展起了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制造业，俨然成为世界工厂。但是，劳动密集型的制造业处在产业链的低端，利润率和附加值都不高。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造成外需萎缩，严重影响了沿海地区代工企业的生产经营，众多企业被迫裁员、减产停工，甚至破产倒闭。中国政府为应对这场危机，制定了以扩大内需、刺激消费、经济转型、提升产业结构为目标的经济振兴政策，引导企业利用金融危机带来的机遇，加快自主品牌的培育和自主技术的研发，实现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的转型。

虽然中国以扩大内需带动了经济的复苏，国内 GDP 增长在金融危机之后的两年仍保持在 8%以上，但中国经济的结构性问题仍没有得到扭转。2010 年 5 月，发生了两起对中国经济未来发展模式产生深刻影响的重大事件。一是发生在深圳富士康公司的连续多起年轻员工跳楼自杀事件，二是位于广东的本田汽车零部件厂所属 1900 名工人要求加薪提高工作待遇的全面罢工事件。这两起事件预示着中国以廉价劳动力为竞争优势的出口加工型经济已经开始步入发展困境，难以为继，未来必然会朝以技术和品牌为核心竞争力的自主创新发展模式迈进。

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都与知识产权密切相关。

面对经济转型问题，中国企业应该认真思考自己未来



发展的方向。走技术创新和品牌建设之路，强化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管理能力，应该是中国企业未来发展的必然趋势。但应该如何理解知识产权概念？如何构建有效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如何处理纷繁复杂的知识产权事务？这些疑问，无疑会成为那些已着手或将要实现转型的企业管理者及其知识产权工作者关注的焦点。

事实上，知识产权（Intellectual Property）作为一个词语，在现实生活中是十分常见的。作为职场中的一员，不论你从事何种具体工作，不论你在实际工作中会不会接触到知识产权，也不论你是否能理解知识产权概念，我都坚信你一定听到或看到过知识产权这个词。我们可以用网络搜索引擎来搜索一下“知识产权”这个关键词，你会发现，与“知识产权”相关的网页超过 100 000 000 篇^①。对这个结果，你不必惊讶。世界经济已经步入知识经济的时代，知识产权作为新的生产力要素，当然会渗入社会生产和生活的方方面面，在网络上有如此高的“曝光率”也就不足为奇了。

知识产权，是由知识和产权两个词组成。何谓知识，按汉语词典的解释，知识是人们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所获得的认识和经验的总和。何谓产权，按汉语词典的解释，产权即财产权，是指以物质财富为对象，直接跟经济利益相联系的民事权利^②。如果以字面文意理解，知识产权概念似乎应该定义为：以人们在改造世界的实践中所获得的认识和经验为对象，直接跟经济利益相联系的民事权利。

① 2010 年 4 月 15 在 www.baidu.com 上的搜索结果

② 现代汉语词典.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第 99、第 1481 页

这个定义对吗？如果所有的知识和经验都可以成为权利的对象，那么人类历经 5000 年积累形成的知识财富，应归属谁所有呢？很显然，这样仅以文字字面意义来理解知识产权的含义，是和我们实际感受的知识产权概念相去甚远的。

对企业而言，不论你所处何种行业，不论你规模大小，也不论你主观上自觉还是不自觉，你都不可避免地会和知识产权发生联系。即使你的企业和科技创新无关，只是普通餐饮服务企业，你也存在商标问题；即使你的企业和消费市场无关，只是提供劳动密集型的代工生产，你也会涉及商业秘密问题；即使你的企业规模再小，你也会存在商号名称问题；即使你是个体户吧，不需要注册企业名称，你也还会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可能。总之，既然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在知识经济的时代，就必然会面对知识产权问题，要么是考虑如何创造和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要么是考虑如何避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企业既然回避不了知识产权课题，就应该坦然面对，通过建立科学规范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来主动应对。但是中国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知识产权管理方面还存在很多不足，既有对知识产权认识上的不足，也有管理体系建设上的不足，更多的问题则是表现在现有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在实际执行上的不力，徒具虚名。

知识经济时代，如果把企业看成一个生命体，企业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就是其大脑；产品和服务及其质量，就是企业的躯体；而品牌和知识产权，就如同企业实现腾飞的两只翅膀。不会培育和呵护这对翅膀的企业，不会有起飞的能量。企业该拿出怎样的制度和资源，才能让腾飞的翅



膀更加丰盈坚固呢？相信这个问题会长时间萦绕在很多企业管理者的思绪里。

如前所述，知识产权一词虽然耳熟能详，但实际工作中的知识产权问题却纷繁复杂，这与知识产权种类繁多、内容丰富、专业性强等特点是相关的。要做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务必要对知识产权概念、范围和法律制度有深入的理解和全面的掌握，同时，还需要广泛借鉴知识产权实务工作经验。

本书尝试以 ISO9000 族标准的理念和管理原则、方法来再造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本书立足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者的视角，对知识产权在企业内部的管理、保护和运用等常见问题进行分析和介绍。这一切入点与纯粹的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不同，我们不会尝试对知识产权的理论问题作深入阐述和论证，而是本着务实的原则，将更多的注意力放在对实际问题的解决方案上，使之能够直接为企业知识产权工作者所借鉴并运用于实际。

本书的另外两个特点，一是对企业品牌建设中的知识产权问题特别加以关注，将品牌纳入知识产权管理的范围；二是导入了 ISO9000 族标准的理念、原则和方法，对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和制度建设，提出了新的思路。

本书附录的商务部及湖南省、深圳市有关企业知识产权建设、管理、维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均具有较强的实际性，可供企业参考。

黄春海

2011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 管理 视角 下的 知识产权 概念	1
一、 知识产权 的 法学 定义 —— 当前 学界 的 各种 观点	1
二、 知识产权 的 起源 和 发展	4
三、 知识产权 的 法律 特点	11
四、 企业 管理 视角 下 知识产权 概念 的 再 认识	17
第二章 企 业 知识产权 管理 体 系 的 再 造	
—— 基于 ISO9000 族 标准	22
一、 企 业 管理 概述	22
二、 企 业 知识产权 管理 体 系 概述	27
三、 现行企 业 知识产权 管理 体 系 的 反思	34
四、 ISO9000 族 标准 简介	39
五、 ISO9000 族 标准 运用于企 业 知识产权 管理 体 系 构建 的 可行性	51
六、 以 ISO9000 族 标准 再 造企 业 知识产权 管理 体 系 ..	56
第三章 企 业 知识产权 战 略 制 定	61
一、 企 业 知识产权 战 略 概念	61
二、 知识产权 战 略 的 层次	64
三、 企 业 制定 知识产权 战 略 的 必要 性	77
四、 制定企 业 知识产权 战 略 的 指 导 原则	79



五、制定企业知识产权战略的方法和步骤	81
第四章 基于 ISO9000 族标准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 体系构建指引	90
一、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标准	90
二、基于 ISO9000 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架构	92
三、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方针和目标	95
四、管理体系基本要求	96
五、管理机构和权责	96
六、知识产权资源配置	97
七、知识产权创造、取得、维护和运用	98
八、体系监督、测量和评价	99
第五章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指引	100
一、前言	100
二、适用范围	103
三、术语和定义	104
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06
五、管理职责	109
六、资源管理	113
七、知识产权的创造、取得、维护与运用	115
八、测量、审核、分析和改进	124
第六章 参考附例	126
一、江苏省地方标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	126
二、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规范（范本）	137

目 录

第七章 有关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维护的政府规范性文件	164
一、商务部《商务领域品牌评定与保护办法》 (试行)	164
二、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170
三、深圳市知识产权局《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指引》	179
附录 常用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司法解释 目录	197

第一章 企业管理视角下的 知识产权概念

想要做好任何一项工作，首先得对作品内容有清楚的了解。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首要解决的是知识产权界定，即企业中哪些技术成果或无形资产，符合知识产权的定义，可以纳入知识产权管理范围。认识这个问题，需要从知识产权的概念说起。

一、知识产权的法学定义——当前学界的各种观点

我们先来看看国内知识产权法学领域专家、学者们对知识产权概念的理解。

已故知识产权法泰斗郑成思曾认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对其创造性的智力成果所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①。中国人民大学刘春田教授认为，知识产权是基于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的统称^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吴汉东教授则认为，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

① 郑成思主编. 知识产权法教程.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3, 第1页

② 刘春田主编. 知识产权法.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第3页



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①。

上述三位都是备受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界推崇的权威学者，他们对知识产权概念的定义，各有不同，其不同点在于各自对知识产权概念的内涵的表述上存在差异。郑成思把知识产权的客体归纳为“创造性的智力成果”；刘春田认为除了“创造性智力成果”外，还包括“工商业标记”；吴汉东在此基础上，又增加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信誉”。由这三位学者的不同定义可知，对知识产权概念的认识和理解，是逐步发展变化的。

郑成思先生在其后的著述中认为，迄今为止，多数国家的法理专著、法律，乃至国际公约，均从划定范围出发，来明确知识产权这个概念，或给知识产权下定义。中国曾有人打算跳出这个圈子，另辟“新”路去下定义，结果是最终又回到这个圈子里，改变方式重复了前人所划的范围。其实，知识产权法在中国较系统地研究是自 1979 年开始的，但在世界上已被研究了上百年，有些概念已经形成，有些问题已有公认的、可行的答案，不需要我们从零做起去研究^②。郑成思由此舍弃了通过下定义的方式来说明知识产权概念的努力，而转为采取划范围的方法。吴汉

① 吴汉东主编. 知识产权法学.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第 1 页

② 郑成思著. 知识产权法.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0，第 3~8 页

东对此也有相似的看法，他认为，知识产权的定义方法，主要有“列举主义”和“概括主义”两种，“列举主义”方法是通过划定权利体系范围来明确知识产权概念；“概括主义”的方法，则是通过对保护对象的概括、抽象的描述来给出知识产权的定义。“概括主义”的方法高度抽象，表述简要，但其问题的关键在于概括是否正确恰当，且具有重大包容性。目前，对知识产权的“概括主义”定义尚未形成完全一致的看法^①。“列举主义”下的知识产权范围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的知识产权仅包括工业产权和著作权，工业产权指专利权和商标权。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应该如何划定，目前法学界也存在不同的观点。比较一致的是除上述三种权利之外，商业秘密权、植物新品种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地理标志权等新型权利也属于知识产权，因为这些权利可以见之于国际知识产权条约或协定。但域名权、商号权、商誉权等是否也应纳入知识产权范围，理论界仍存在不同意见。

如此看来，对于什么是知识产权，在法学上竟然是没有定论的。既然专家、学者们对这个问题都莫衷一是，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者又该如何适从呢？

我们不妨暂时放下理论分歧，先了解一下知识产权的起源和发展过程，以及其法律特点，看看这能否有助于我

^① 吴汉东等著. 知识产权基本问题研究.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第4~6页



们对这个疑问的认识。

二、知识产权的起源和发展

知识产权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根据史料记载，北宋神宗（公元 1067~1085 年）继位前，为保护国子监刊印的《九经》，朝廷曾下令“禁擅镌”该书，即禁止一般人随便刻印这部书，如果想要刻印，必须先请求国子监批准。这实质上是保护国子监对《九经》监本的刻印出版的一种专有权，与欧洲著作权产生之前的出版特许权极为相似。宋朝同样也出现过山东刘家“功夫针”铺使用“白兔”作为商品标志的事例，这个“白兔”标志具有区别商品来源的功能，与现代商标的特征也非常相近。但在中国封建社会，经济上始终以自然经济为主，商品经济从来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法律上贯彻重刑思想，始终没有建立起私权体系，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基础和法律思想的这些特点，与创建现代知识产权制度的西欧国家迥然不同。中国的封建社会不具备孕育知识产权制度的土壤，所以在宋代曾经出现过的著作权和商标权的萌芽，也只是在中国古代历史长河中如流星般划过一道绚丽的光彩，随即消逝无痕。中国近现代的知识产权制度，基本上是全盘从西方国家引进的。

欧洲的情况与古代中国大不相同。早在古罗马时代，罗马法就奠定了较完备的私有财产保护制度，并形成了无形财产权的理论，其时无形财产权的客体还主要是债务、继承权等权利，虽与知识产权无关，但却为后来知识产权

制度的萌芽提供了理论基础。中世纪早期的欧洲是封建割据的时代，战争频繁，经济主要是庄园式自然经济，科技和生产力发展停滞，史称这一时期为欧洲的“黑暗时代”。到了中世纪中后期，随着工场手工业的发展，沿地中海形成了欧洲的贸易中心，出现了威尼斯、巴黎、里昂等商业城市。欧洲出现了资本主义的萌芽，封建制度逐步解体。随着商品经济在欧洲的蓬勃发展，人们对自由和权利的渴望孕育并爆发了席卷欧洲的“三R”运动，即罗马法复兴运动、文艺复兴运动和宗教改革运动。在这个时期，欧洲商品经济得到了空前发展，生产力水平得到了大力提升，各种新技术不断涌现，以人文主义为中心的新思想得以确立。知识产权制度就是在这种历史背景下孕育形成的。

中世纪欧洲行会组织比较发达，行会是城市中最主要的经济组织和社会互助组织。行会对外垄断本地市场，对内通过制定严格的规则来约束会员。行会规定，不参加行会的人不得营业，严格限制外地人在当地的经营。行会内部则实行统一价格，禁止个人的垄断和暴利。行会制度限制了创造发明。为了突破行会限制，吸引更多掌握先进技术的人才，英国在13世纪，由国王对到英国传授新技术、制造新产品的外国技术人员颁发“保护令”。15世纪的威尼斯对发明人授予特许“专卖权”，取得专卖权的发明人可以不受行会的管制，自由经营销售其发明的新产品。1421年，意大利人布伦内莱希因其发明“装有吊机的驳



船”被授予 3 年的垄断权，取得了第一个具有现代意义的专利。1474 年，威尼斯制定了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该法规定，发明人对其发明享有 10 年的垄断权，任何人未经发明人同意不得仿造与受保护的发明相同的设施，否则将承担赔偿责任，仿造设施也将全部被销毁。这部法律确立了专利制度的基本原则，其影响延续至今。1623 年，英国颁布垄断法案，规定国王可以对新产品的发明人授予 14 年的独家生产或制造此类产品的权利。这是世界上第一部具有现代意义的专利法。

著作权制度的产生，源于活字印刷术在欧洲的传播。欧洲在活字印刷术传入以前，主要以口耳相传和手抄誊写方式来进行文化传播和书籍复制。刻版印刷虽早于活字印刷被使用，但因其制版困难，也不能从根本上扭转文化的传播方式和途径。13 世纪欧洲的旅行家发现了中国的活字印刷术，并将其带回欧洲。1450 年，德国人在此基础上发明了金属活字印刷术。德国人在 1469 年将金属活字印刷术引进威尼斯后，取得了当地政府赋予的 5 年的印刷专利。期满后，更多的人开始进入印刷行业印刷销售书籍，成为出版商。当时金属活字印刷设备购置不易，出版商出版书籍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威尼斯政府就通过授予特许权的方式，赋予这些出版商对某些书籍垄断印刷和销售的特权，以便其可以早日收回投资。这种被称为印刷专利（Printing Patent）的出版特许权，本质上是统治者赐予的

特许经营权，而非财产权，保护的也不是作者，而是出版商。虽然后来作者也可以从出版商那里获取一定的报酬，但其依据仅是基于双方的契约，而没有把作者获取报酬的权利视为一项财产权。1544 年，威尼斯颁布法令，规定出版商必须征得作者或其继承人的同意后才能被赋予对该作者所创作书籍的出版专利，这项制度形成了对作者权利的间接保护。随着威尼斯逐渐衰落，英国的势力逐渐兴起，欧洲的商业中心转移到了英国。英国在 1475 年引进德国金属活字印刷术后，其书籍出版商也以国王特许方式保护其出版独占权。宗教改革运动和文艺复兴运动造就了大量宣扬民主政治和科学思想的书籍在民间迅速传播，对国王和宗教权威形成了有力的挑战，因而被视为异端邪说。国王于是通过印刷行业行会，以赋予行会出版独占权为条件，要求行会对其成员进行出版管制和内容审查。出版商只有先在行会登记才能取得国王赋予的印刷专利，书籍印刷后需向行会交存五本样书。会员依据行会的管理规则取得书籍的独占权，这就是行会出版权（Stationery Copyright）。1623 年，英国议会通过垄断法案，规定国王除有权对新发明赋予独占权外，非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赋予任何专利独占权，出版商的印刷专利被取消，仅存行会出版权。行会出版权原本没有法律效力，议会通过授权法，要求发行书籍必须取得行会出版权，将其合法化。授权法在 1694 年失效后，行会出版权失去了法律效力，导